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內幕消息
私人配售3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股予一名中國機構投資者**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私人配售3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股予一名中國機構投資者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控股」、「萬國數據」或「本公司」）今日宣佈私人配售300百萬美元B輪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一名中國機構投資者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私人配售」）。萬國數據將動用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擴充數據中心容量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自發行日期起的首六年，可轉換優先股每年累計至少3.75%的股息，於每季季末以現金或以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實物形式（由萬國數據選擇）支付。於發行日期第六週年，可轉換優先股的最低股息為每年6.75%，須於每季季末以現金支付，此後只要可轉換優先股仍發行在外，股息率將每季度進一步調升50個基點。

- 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萬國數據的A類普通股，轉換率對應的轉換價約為每股GDS美國存託股54.43美元（「轉換價」），2026年1月30日香港收市價溢價約17.5%（經轉換並除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或較簽署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出約30.9%，受限於慣常反攤薄調整，如發行普通股作為股息或進行普通股拆細或合併。
- 交割後及轉換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投票數等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的A類普通股數目。因此，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其投票權將與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行使。⁽¹⁾

當可轉換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以轉換價悉數行使時，將會發行合共約5,512,072股美國存託股（或44,096,580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62%，按1:1、1:20及1:50⁽²⁾的比例（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之間）享有2.70%、1.79%及1.17%的總投票權。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交割時進一步披露。

- 可轉換優先股於2027年3月31日及之前均不可轉換。自2027年4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倘曆年季度末的三十個交易日中，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轉換價的130%，持有人有權於下一日曆季度進行轉換。
- 萬國數據可於2029年2月13日起自行決定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惟須滿足特定條件，條件包括萬國數據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於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至少二十個交易日達到轉換價150%的指定價格門檻。
- 可轉換優先股於2032年2月6日前不得贖回，惟有關上述特定觸發事件者不受此限。自2032年2月6日起，萬國數據可選擇以每股贖回價（等同其面值的100%且包含應計未付股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及包括退市或控制權變化）時要求本公司以每股等於面值100%的價格（含累積但未支付股息）購回其持有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倘持有人於發生根本性變化或行使本公司其他贖回權（2032年2月6日或之後的贖回權除外）時選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非要求本公司購回），轉換率將須作出提前贖回調整。

- 當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業務時，在清償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後，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優先的清算優先權，金額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股份面值加累積但未支付股息；及(ii)持有人在緊接有關清算前轉換為普通股，其應獲得的付款。
- 持有人不得轉讓B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權，此項限制於股份仍發行在外期間持續有效。

附註：

- (1) 此投票權安排類似現有A輪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轉換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B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同等投票權。
- (2) 參考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此1:50投票比率為假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提案1下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可轉換優先股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總額最高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因此，可轉換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無須另行徵得股東批准。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後不會上市。

本文所載內容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的要約，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銷售屬違法的州或司法管轄區內，均不得進行證券要約或銷售。

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可交付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可替代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均未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規辦理註冊，並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規定透過境外交易向特定非美國人士進行要約及銷售。

本交易預計將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須待取得慣常企業及監管批准。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獲准將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轉換後可交付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儘管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某些權利，如額外股息權及清算優先權，並同時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但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從整體角度來看，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因為可轉換優先股性質上為一類獨立證券，發行時有溢價（如上文所述），並受更多限制約束，包括B輪可轉換優先股整個存續期間的轉讓限制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受限制贖回權。董事會亦認為私人配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其顯示本公司與中國領先金融機構之一的關係得以鞏固，使本公司能夠在投票權方面進一步加強中國籍人士的「控制」，進而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服務中國內地的主要客戶（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先前所闡述）。

本公司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亦非《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倘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成為《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則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將受《收購守則》規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按「旨在」、「預計」、「相信」、「繼續」、「估計」、「預期」、「未來」、「指引」、「擬」、「可能」、「或會」、「持續」、「計劃」、「潛在」、「目標」、「將會」等字眼及類似陳述識別。除其他事項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萬國數據控股對其業務增長及其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的信念及預期、本公告內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引述，以及萬國數據控股的策略及運營計劃等陳述，均屬於或包含前瞻性陳述。萬國數據控股亦可在其定期報告內以表格20-F及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在其向股東的現有報告、中報及年報中、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刊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多項因素可能導致萬國數據控股的實際業績或財務表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萬國數據控股的目標及策略；萬國數據控股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及萬國數據控股主要股權投資對象營運地區(如東南亞)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萬國數據控股對其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萬國數據控股對建立、加強及維持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關係的期望；與萬國數據控股的主要股權投資對象DayOne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經營業績、增長期望、財務狀況、監管環境、競爭環境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中國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業績的主要市場(如東南亞)持續採用雲計算及雲服務提供商；與增加對萬國數據控股業務及新數據中心計劃的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萬國數據控股維持或增加其收入或業務的能力；萬國數據控股經營業績波動；影響萬國數據控股業務運營及其主要股權投資對象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變動；萬國數據控股於中國及影響其主要股權投資對象業務運營的市場(如東南亞)面臨的行業競爭；萬國數據控股通過公募REITs、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數據中心基金、合資企業、售後回租安排及私募資產出售等交易將其現有數據中心資產變現的能力；安全漏洞；停電；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萬國

數據控股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包括表格20-F年報，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本公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並基於萬國數據控股認為截至該日屬合理的假設作出。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萬國數據控股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Liu Chee Ming*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